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2月30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1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江苏省新沂市钟吾南路18号财政局北楼公司8楼会议室。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其中邵海泉先生以通讯形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谷晓嘉女士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为支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便于公司筹措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拟为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偿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期至本次债券到期日后两年。

本议案关联监事谷晓嘉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为支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便于公司筹措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拟为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无偿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

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本次中期票据的存续期至本次中期票据到期日后两年。

本议案关联监事谷晓嘉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必康润祥医药河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必康润祥医药河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祥医药”)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拟为润祥医药向北京银行鹿泉支行申请授信15,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务最后一期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为润祥医药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为1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0%。

本次担保事项获得批准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89,554.14万元，全部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中期票据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